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
承辦人：吳珮青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3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S098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108910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調整授課方式及學生實施「防疫假」期間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成績評量及平日學校提供基本照顧建議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617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保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調整授課方式、暫停實體授課及學生實施「防疫假」期間之受教權及相關權益，建議學校採取下列成績評量措施：

(一)國民中小學：依據本市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9條規定，學校學生於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時，因故不能參加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於銷假後得補行評量，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。爰各校針對居家線上學習之學生，請依教育部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」，採從寬認定原則，以彈性多元方式進行學業成績評量，倘

經學校核准給假參加補行評量者，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，不得因故給予差別分數。

(二)高級中等學校：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相關規定，如有學生停止到校上課，以致學校原規劃之學業成績評量方式（包括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）有實施困難時，建議學校依既有校內行政程序，召開相關會議（例如各學科「教學研究會」或學校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等）討論，審酌調整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次數或改採其他多元評量方式，並得視需要調整該學期之日常及各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占分比率；調整後之該學期日常及各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占分比率，於同一年級、同一科目之所有學生，宜具有一致性。倘經學校核准給假參加補行評量者，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，不得因故給予差別分數。

(三)為因應請防疫假學生之學習需求，教師得採多元、彈性方式指導學生學習，或進行自主學習，或於學生恢復到校上課後，視實際需要，針對學習進度落後部分提供協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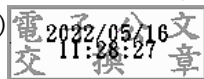
(四)請提醒居家學習學生，盡量待在家中，不要外出，並進行自我健康監測，配合學校課程，規劃在家學習之進度與內容，並可善用相關學習平臺，進行自主學習。

三、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調整授課方式期間，請學校師長主動關心學生參與線上學習之情形，倘學生因故無法進行居家線上學習者(例如：資訊設備問題、特殊家庭原因)，請學校仍應妥適安排人力，提供

學生到校學習、照顧及用餐。醫護人員子女及弱勢家庭子女，優先安排到校照顧。另學生為確診個案、密切接觸者，仍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範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